

打擊詐欺新四法推動沿革、防制成效及未來展望

陳炎輝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修正案(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等打詐新4法，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賦予檢察、警察、監理及相關單位更強大的執法與管理利器，務期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減少受害民眾財產損失。

壹、詐騙集團之架構是典型的犯罪組織

近十幾年以來，詐欺誘騙(詐騙)集團興起猖獗，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透過市內電話、手機簡訊進行詐騙，並藉由臉書(Meta)、電子郵件、Line、Twitter(X)、Threads(脆)、Instagram(IG)等社群網路進行詐騙，導致國人家破人亡事件時有所聞。詐騙集團有嚴密的組織分工，並對資金流程(金流)、人員流動(人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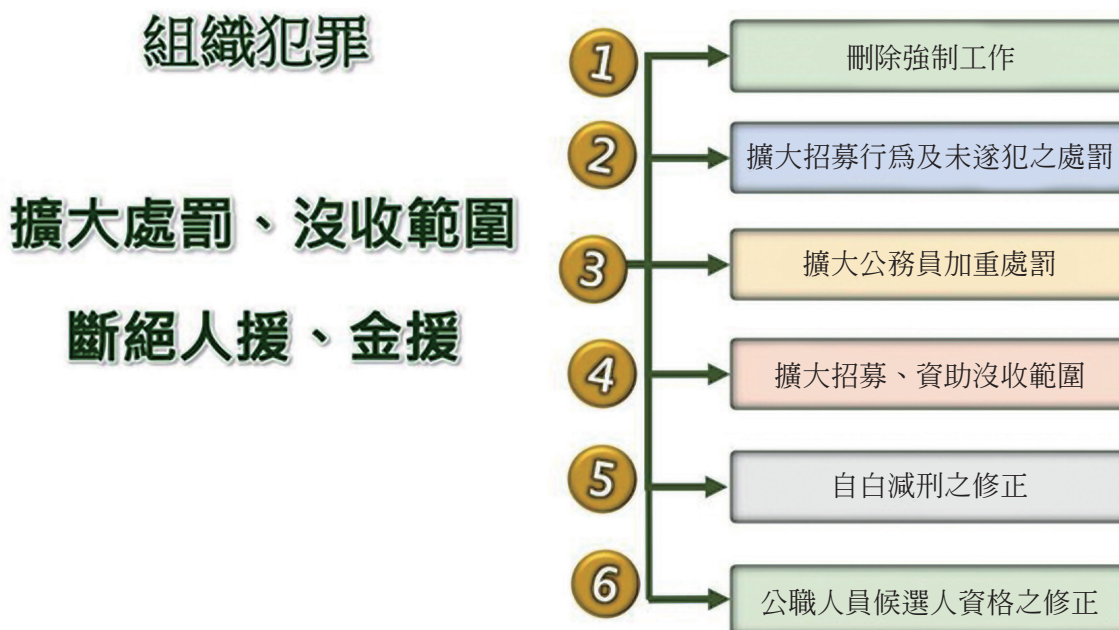
建立追查斷點，用來規避檢警機關溯源查緝。詐騙集團成員可分成五類，第一是詐騙集團的領導者(金主)，大多隱身在幕後操控，負責詐騙的策劃與分工，是最難抓到的首惡份子；第二為行騙者，實際和被害人互動並騙取金錢財物的人；第三係取簿手，負責收受人頭帳戶(簿)之人；第四為車手，負責面交收取贓款，或是於提款機提領贓款的人；最後則是收水手，負責收受車手取得的贓款，再轉交給上手或輾轉交回集團的人。就檢警實務而言，

取簿手、車手、收水手這三種成員，是最常遭到緝獲、最容易被犧牲取代的成員，也是詐騙集團最常以工作輕鬆、高薪為誘餌的求職陷阱，誘使無知民衆去應徵的工具人。

詐騙集團可說是最典型的犯罪組織，從早期的金光黨，到現在的電信網路詐騙，都是專門以詐騙手段，攫取民衆財物的犯罪組織，具有跨地域、跨領域、跨世代、存續性等特徵，彼此間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角色區分，具有嚴密控制關係，以有紀律的型態從事犯罪，對社會治安之衝擊及民主法治之威脅，遠甚於一般性犯罪。隨著全球無疆界發展，詐騙

集團更展現跨國優勢，四處流竄境外以躲避查緝。為此，法務部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推動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詐騙集團列為組織犯罪，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施行，對詐騙違法犯行產生棒嚇之效果。此外，詐騙集團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近年來更誘騙民衆前往緬甸 KK 園區、柬埔寨西港園區等地，逼迫從事電信網路詐騙，導致國人遭受凌虐、生命存危事件時有所聞。為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再次修正（圖 1），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全面澈底剝奪詐騙組織犯罪所得，強力壓制詐騙集團犯罪氣焰。

圖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重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

貳、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簡介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全面打擊詐欺犯罪惡行，以有效遏止詐騙集團犯行（圖 2）。打詐綱領分為「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 大面向，其中「識詐」為防詐騙（宣導教育面），由內政部擔任主政機關，教育部協辦宣導作業，從民衆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提升民衆防詐免疫力。而「堵詐」則是毀工具（電信網路面），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電信網路面之主管機關，從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罪犯實施詐騙

之管道。至於「阻詐」是擋金流（贓款流向面），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資金面統籌機關，強化金融監管功能，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建構良好完善的金警合作機制。最後「懲詐」面由法務部負責，結合司法警察查緝詐騙罪犯，強化不法贓款查扣，阻斷遏止詐騙集團金流，並協助被害人取回贓款降低損失。

為落實執行打詐綱領，法務部召集 Meta、Google、Line 等平臺業者開會研商並建立資料調取、即時下架詐欺廣告等機制，以縮短查調取得詐騙資訊時效，防止無辜民衆遭受詐欺。對於詐欺犯、詐騙車手等受刑人，法務部並從嚴審核有無類似犯罪紀錄，對於沒收之犯罪所得有無如實繳納，有無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等情況，作為是否准予假釋之依據，促使詐騙犯返還民衆受詐金額，以防止其他潛在犯罪者群起效尤，降低詐騙犯再犯率。此外，臺

圖 2 戒除貪念－詐騙零容忍



資料來源：法務部。

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另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三大功能。法務部調查局亦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將每日受理可疑的金流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以達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

據法務部統計，臺高檢署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止共發動 7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484 件，被告 3,004 人、羈押被告 261 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新臺幣（下

同）22 億元¹。然而全球詐騙環境依然嚴峻，詐騙手法日益千變萬化，詐騙犯罪型態變化快速，從傳統的電話、簡訊詐騙，演變成利用網路投放假徵才訊息、假冒檢警辦理帳戶監管，近年來更是利用生成式 AI 技術製造深偽影音（如 ChatGPT、DeepFake）遂行詐騙。為此，行政院重新盤點打詐策略、人力、物力及經費，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打詐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並修正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 5 法（圖 3）。其中，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增訂：「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者，

圖 3 打詐綱領 1.5 版策進作為及預期效益



資料來源：法務部。

¹ 法務部，2023，<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296/2302/166061/post>。（2025/10/20 瀏覽，14 頁）

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務期有效遏止詐騙惡行。

面對詐騙犯罪類型與技術不斷進化，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於112年5月31日成立，負責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打詐力量，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並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落實各項防制措施。為更完善打詐執法規範，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

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下稱打詐新4法），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行政院為因應打詐新4法之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旋即於同年11月28日通過打詐綱領2.0版，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強化數位經濟產業治理，並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亮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為目標（圖4）。臺高檢署為提升阻詐、懲詐成效，另推動「可疑帳戶預警

圖4 加大力道全方位打擊詐欺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中心」機制，金融機構若發現異常交易，在被害人未發現時，由檢察機關即時通報，以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及「即時」溯源查緝目標。

參、推動打詐新四法以強化執法新利器

詐騙犯罪有「犯罪人數多」、「犯罪被害人多」、「犯罪金額多」三多型態，面對詐欺犯罪手法快速演變，查緝重點與策略自應隨之調整。就執行面而言，檢警及行政機關可強化犯罪情資之連結，以整合量能溯源查緝並查扣犯罪資產；就法制面而言，應參酌我國風情及國際情勢來強化打詐執法規範。為彰顯政府進一步打擊詐騙之決心，賦予檢察及司法警察執法依據與打詐利器，行政院積極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另為因應新興科技及網路犯罪興起，法務部併同研擬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法案，藉由打詐新4法利箭齊發，溯源追查所有詐騙共犯，使詐騙集團無所遁形，並將犯罪繩之以法，捍衛司法正義。打詐新4法業於113年8月2日正式施行，其中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參照該修正草案內容，另行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11章之1「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下稱強制處分專章），將科技偵查明文法制化，以呼應國

人對於科技打詐之期盼。

詐防條例係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被害人為重點，採就源及溯源「雙源齊清」之方向，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除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外，並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以民衆最常接觸的金融業務而言，詐防條例將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同時納管，避免防護產生漏洞。另金融機構對於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得採取相關控管措施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再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事宜。至於提高刑責部分，詐欺獲取利益達500萬元以上，最重可處10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以上，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加重刑責1/2；首腦主犯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2/3，累犯提高為3/4，三犯者，一律不得假釋（三振條款）。

偵辦詐欺犯罪需檢、警「縝密配合」與「迅速反應」，並統合監理及相關單位之專業能力，有系統、有計畫，科技化、同步、分波進行查緝偵辦。鑑於詐騙集團車手為躲避檢警機關查緝，多使用Line等

通訊軟體進行聯繫，為即時掌握取款車手位置及去向，有必要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對「人」追蹤，強制處分專章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倘若 GPS 追蹤實施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逾 2 日者，需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至於手機通訊設備對「物」之追蹤，同法第 153 條之 2 第 1 項則明定：「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立法後檢警可藉由裝載 IMSI-Catcher 設備之車輛（又稱 M 化定位車），進行發話定位精確掌握詐騙機房位址，進而聲請搜索查緝。

對於被害人遭囚禁凌虐、控制行動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本規定讓警察於攻堅救援前，可運用「熱顯像儀」設備對室內測溫、探知遭藏匿地點或夾層。

又因資安攻擊及網路恐嚇事件頻仍，且都為網路匿蹤，難以查得嫌犯真正身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爰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規定，由執法機關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後，可調取 IP 位址、連線時間、基地台位址、連線用量等不涉通訊內容之資料，藉由數位足跡分析，溯源嫌犯真正 IP 及身分。至於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法後將提供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監管，嚴杜淪為洗錢工具，並將沒收擴大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強化嚇阻洗錢犯罪力道。

肆、打詐新四法施行成效及未來修法方向之研議

114 年 7 月初，豐原地區發生王姓民衆疑似遭投資詐騙，積欠鉅額債務，導致全家 5 口集體自殺，引發國人強烈震驚與不捨。本案是假借「黃金代購、投資」名義，使用典型「養、套、殺」手法，讓被害人一步步陷入絕境。所謂為「養」是誘騙與建立信任，「套」則是債務累積與強制逼迫，至於「殺」為施壓與陷入絕境，整個進程非常快速，前後不到 1 個月，最終釀成全家自殺悲劇，凸顯出詐騙歹徒務必予以最嚴厲之究責。據統計，打詐綱領 2.0 版從 114 年 1 月實施至 6 月底，檢察機關結合司法警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5 波查緝專案，破獲詐騙集團 1,858

件、1 萬 5,338 人，查扣犯罪所得 44 億 147 萬元。臺高檢署「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執行至同年 6 月底止，發動警示及暫停自動化交易帳戶共 3,642 個，攔阻含警示帳戶達 7 億 3 千餘萬元。法務部調查局實施「截流專案」84 案、搜索 208 處、破獲機房 9 座、洗錢水房 8 座，犯罪金額 103 億 7,100 萬餘元，洗錢金額 324 億餘元，查扣不法所得 1 億 3,672 萬餘元及泰達幣 3 萬 8 千餘顆²。

打詐新 4 法不僅嚴懲詐騙惡行，同時也在完善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返還贓款 14 億 528 萬餘元；警察機關與金融機構及虛擬通貨業者，截至 7 月底已返還 1 億 5,162 萬餘元，有效追回罪贓，適時填補被害人損害³。為因應日新月異

的詐騙手法，打詐規範亦需因應時勢潮流變化而增修，現行詐防條例第 43 條針對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對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 500 萬元以上者，雖已有加重刑責規定，但高額詐騙犯罪仍屢見不鮮，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詐欺犯罪並強化保障人民財產權，法務部正研議提升高額財損詐欺犯罪刑責。另為確保被害人得以填補財產上損失，法務部亦研議明訂須於一定時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金額，始有減免刑責之適用。再者，詐欺犯於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前，繼續吃香喝辣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受害民眾顯不公平，法務部並一併研議犯罪禁奢管制措施（禁奢條款），以周延法律覆蓋範圍，強化懲詐、防堵力度。❖



² 法務部，2025，<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296/2302/256544/post>。（2025/10/24 瀏覽）

³ 行政院，2025，<https://www.ey.gov.tw/File/ABB8FF7CEB3F71C9>。（2025/10/24 瀏覽）